附件2：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**郑重承诺：**本单位已完全理解渝中区2023年度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，在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结题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重庆市、渝中区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条件，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准确，不涉及涉密内容，不存在重复申报、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。若获得立项支持，将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，认真完成科研任务，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申报单位：（单位法人签章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